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 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 而引致



本公司謹此公告，本集團收購哈爾濱電氣以及佳電股份所持有的財務公司股權並同比增資事項已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各股東已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並完成股權交割，財務公司於12月9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變更。如本公司2013年6月26日發佈之關聯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公告所述，收購財務公司股權並同比增資細節，包括財務公司基本情況、股權收購比例及收購及增資代價等與公告內一致。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有所指外，所有詞彙與本公司2013年6月26日發佈之關聯交易 — 收購財務公司股權公告中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旭光

中國，哈爾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 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麒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